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37557

证券简称：旭日 09A

证券代码：137558

证券简称：旭日 09 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收益分配报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到期本金及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旭日 09A、旭日 09 次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摘牌。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旭日 09A，旭日 09 次。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
137557	旭日 09A	1.49	4.69	2020/12/29	2021/12/29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0
137558	旭日 09 次	0.01	无票面利率	2020/12/29	2021/12/29	专项计划到期或提前结束时，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	0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 1,000 元。

1、旭日 09A（代码：137557）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旭日 09A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55,988,1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兑付本金共 149,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6,988,100.00 元人民币。

旭日 09A 本次每 10 份分配 1,046.9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6.9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37.52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37.5200 元人民币；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46.9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6.9000 元人民币。

2、旭日 09 次（代码：137558）

旭日 09 次无预期年收益率，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到期或提前结束时，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旭日 09 次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3,046,559.2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兑付本金共 1,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2,046,559.20 元人民币。

旭日 09 次本次每 10 份分配 3046.5592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046.5592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637.2474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1637.2474 元人民币；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046.559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046.5592 元人民币。

四、 分配时间

1、计息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含）-2021 年 12 月 29 日（不含）

2、权益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

3、兑付兑息日：2021年12月29日

4、旭日09A（证券代码：137557）、旭日09次（证券代码：137558）

摘牌日：2021年12月29日

五、 分配方式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至结算参与者账户，再由各结算参与者将资金划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至结算参与者账户，再由各结算参与者将资金划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六、 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 面值调整方式

(1) 旭日09A在本次偿还100%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100元*100%

=0元；

2、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本期兑付兑息后，旭日 09A 到期除牌，无开盘参考价；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 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券、
14

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 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4、《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7、《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报告》
- 8、《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书》
- 9、《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

揭示书》

10、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帝天

网站：

<http://www.cgws.com/cczq/ccyw/zcgl/cplb/zxlc/LHBL4/cpgg/>

联系电话：13917257063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1 层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